

收	日期 112 年 10 月 27 日	日
文	文號 市遊客字第 448 號	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20204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公路局函) (公路局函\_112D204133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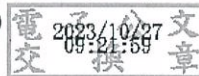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鑒於近期發生多起營業大客車火燒車事故，請協助轉達所屬駕駛員及會員應加強車輛維修保養、行前檢查，及進行相關逃生引導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0月20日路運稽字第1120134314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112年9月至10月已發生引發各界關注的2起遊覽車車輛及1起國道客運車輛火燒車事件，為確保民眾安全的乘車環境，各公路客運及遊覽車業者務必督導所屬駕駛於出車前加強車輛機件(如引擎、油箱、冷氣系統、電瓶及煞車等)保養、落實查核自主檢查表應完成之各項目及確保駕駛工時正常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(含附件)



擬掛網周知

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任德宇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3  
傳真：02-23070245  
電子信箱：yu17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20134314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近期發生多起營業大客車火燒車事故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達所屬會員應加強車輛維修保養、行前檢查，及進行相關逃生引導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(112)年9月至10月已發生引發各界關注的2起遊覽車車輛及1起國道客運車輛火燒車事件，為確保民眾安全的乘車環境，各公路客運及遊覽車業者務必督導所屬駕駛於出車前加強車輛機件(如引擎、油箱、冷氣系統、電瓶及煞車等)保養、落實查核自主檢查表應完成之各項目及確保駕駛工時正常。
- 二、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加強協助督導所轄業者辦理旨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